中国 | 联合国专家呼吁中国立即废除“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”条款
25.10.2018
Click here for English version.
母亲甚至不知其子健康恶化。
律师对此亦束手无策，甚至在没有任何第三方明确告知的情况下，突然遭到被辩护人解雇。
受害者家人也因此失去经济收入来源，孩子入学亦受到影响。
以上出现的现象均源于中国政府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——“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”，简称RSDL，一项违反基本人权的强制措施。联合国的18名人权专家和工作组在8月共同向中国政府发出呼吁函
，表示基于诸多原因，该项法律措施并不符合国际标准，中国政府应立即对其撤销。
2015年7月的“709镇压”和现在许多案件的共同特点是，中国均以法律强制措施为名将人权捍卫者进行羁押，甚至长达6个月内，被羁者无法与家人和律师取得联系。
专家组的分析指出，“在‘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’的留置均等同于强迫失踪”。因为这种措施以调查为名，将个人置于单独囚禁之下，超长时间将人羁押而不对外披露其下落。总而言之，它属于秘密羁押。
2015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中国审议中，禁止酷刑委员会曾呼吁
中国政府废除‘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’条款，但按照联合国专家的理解，该建议“遭到中国政府无视”。联合国人权专家重申，如果拘留符合法律程序，被拘留者应该被正式关押在拘留场所。
英国瑞慈的马兰娜（Nicola
Macbean）称：“‘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“作为一种故意的手段，旨在将被羁押者拘留在缺乏监督的正规羁押场所之外，它让中国政府在预防酷刑方面所做出的其它任何努力皆付之东流”。
“长期以来，人权活动者和受害者均向联合国机构反映，就法律依据而言，‘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’违反了中国的《宪法》和国际义务”，国际人权服务社的项目经理兼活动者萨拉.布鲁克斯（Sarah M.
Brooks）表示。
“联合国明确地表示，他们同意该观点。然而，中国继续让那些他们认为危险的人物消失，比如像桂民海这样的非中国籍公民也遭遇失踪。”
关于任意羁押，联合国专家补充道：“在‘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’案件中，警方的权力被扩大化，这让人们对司法的独立性表示严重关切”。在中国一系列的最高检察院司法解释和修订条例出台后，情况更为恶化。律师
被限制介入此类案件，同时还会面临当局报复的风险，比如律师被暂停执业、吊销律师资格证甚至被刑事起诉。
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主席何俊仁（Albert Ho）表示，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进一步限制了律师的集会、言论和表达自由。
“自从2017年以来，总共多达17名人权律师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被宣称无效，其中一半以上律师与709镇压的案件有关”。
酷刑在单独囚禁的情形下几乎成为不可避免的一部分，尽管这种情况并非中国特有。但联合国专家指出，在中国的法律中很多构成酷刑的行为并没有被定义，其中包括超长时间的单独监禁和审讯、对家庭成员的威胁
和骚扰。
以人权律师王全璋的案子为例，王全璋已经被失踪超过3年之久，他也曾经被“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”达6个月。非政府组织保护卫士（ Safeguard Defenders）的迈克·卡斯特（Michael
Caster）称：“很明显，王全璋敢于运用中国的法律试图捍卫那些被迫害群体的权利，他因此遭到关押。王的家人不仅被拒绝告知他的地点和最新情况，同时王全璋还继续遭到国家的无情迫害”。
ISHR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CHRD[illegible]Renee Xia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

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

[illegible]“‘[illegible]’[illegible]……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

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

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‘[illegible]’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

2018[illegible]11[illegible]6[illegible] “[illegible]” 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

[illegible]“[illegible]”[illegible]

[illegible]*China Human Rights Lawyers Concern Group*[illegible] *th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*[illegible] *the Network of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*[illegible]*Safeguard Defenders* [illegible]*The Rights Practice*[illegible]

[illegible]*: Sarah M. Brooks* [illegible] *s.brooks[at]ishr.ch* [illegible]*Twitter*[illegible]*@sarahmcneer.*

[illegible]*: Badiucao*[illegible] *Amnesty International*[illegible]

ISHR